

近日,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在《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》一文中,摆出了一个看似新鲜但实际上只是被很多人忽略了的事实,那就是,个人所得税只占整个税收的一小部分,实际上,隐含在商品里的税才是大头。换句话说,一个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人,看起来没有缴纳一分钱的个人所得税,但是,哪怕他去买一袋盐,他都缴了一笔税,因为商品价格里含有由消费者负担的价外征税。

纳税是公民的义务,毋庸置疑。不缴税,国家机器何以运转?人类社会何以发展?但税收多少才算合理,不是一个简单的可以讨论的话题。穷人和富人的税负,无论孰轻孰重,它的价值应该是同等的,正确用税,也是一种权利的平等。我们想探究的是,当税收制度不够透明的时候,对社会生活究竟会有什么影响?如果每个人都很清楚纳税者的承载到底有多重,有些人在大把地公款消费,甚至轻率决策而将千百万打了水漂的时候,还会心安理得地自慰:反正花的都是“公家”的钱吗?

——编者

# 穷人税,富人税 究竟哪个更值钱



经济学家茅于軾

[原声回放]

## 茅于軾: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

大家对税收的印象主要是从个人所得税来的,有些收入低的人不交个人所得税,就以为自己没交税。其实在总税收中个人所得税只占7%,其余的93%也都是从老百姓那儿征来的。我们从超市买东西,打电话,用电交电费,价格里面都包含着税,只不过收据上并不写出来。于是大家以为政府多收了税,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,只是关心个税的起征点是1600元还是2000元,而把纳税的大头给忽略了。个税以外的93%的那部分都是什么税呢?按照征收的比例高低排列,最主要的是增值税,占36.7%;其次是企业所得税,占20.0%;再次是营业税,占14.7%;最后是进口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,占14.3%。这四项税占了全部税收的85.7%。再加上个人所得税的7%,就是92.7%。

分析税负最后是谁在负担,在经济学里叫税负的归宿,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。表面上看中国的税都是企业在交,其实企业肯定会把税加到价格里去,不可能企业自己掏腰包替消费者付税。企业的产品加税以后,消费者的负担加重了,产品的销量会减少,这是企业真正的损失。所以不论表面上是企业付税,或者是消费者付税,最后都是一样的,税负都会在企业 and 消费者之间分担。

从总体上可以看出,税收都直接或间接地跟消费有关。比如讲,进口一台发电设备,国家征收了关税。这部分税负进入到发电的成本之中,最后是由用电的消费者负担的。消费多的人多纳税,不消费就不纳税。一般而言,从纳税的绝对数来看富人消费多,所以每个富人纳税也多。穷人则相反。但是,如果拿相对值,拿纳税占收入中的比例来看,结果正好相反。每个人的收入分成消费和储蓄。除开个人所得税,储蓄的那部分是不纳税的。但如果你有了消费,政府就有办法收你的税。而富人的储蓄在总收入中占的比例高,也就是不纳税的部分占的比例高。所以相对于收入而言,他们的纳税比例较低。穷人则相反,他们的大部分收入都消费掉了,这部分都交了税。因为他们的储蓄比例低,所以不纳税的部分占的比例也低。

所得税应该和收入相联系。一个人有了收入就要纳税,不管你消费了没有。这比较合理。可是我国的所得税只占7%,而和消费有关的其他税种占了大头。这样的税制设计,有利于富人少纳税,变成了累退税,是非常不合理的。因此我们税制改革的大方向应该是增加个人所得税的比例,降低其他税的比例,尤其是要对财产性收入严格征税,把累进所得税真正落实。

茅于軾(本报有删节)

[延伸阅读]

## 看看你都交了哪些税

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,我国的税种由37个缩减到目前的21个,具体是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城市房地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契税、烟叶税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、筵席税、关税、船舶吨税。这些税按其征收的对象不同,可以分为四类:一是流转税,主要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关税等;二是所得税,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;三是财产税,主要包括房产税和印花税额;四是资源税,主要包括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等。

大家的直观感受是发工资时,如果应税工资收入超过2000元,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这么多的税种,好像只有个人所得税与自己相关,其他税种基本与自己无关。其实,其他税种虽然都是企业在交,但是,正如茅于軾先生所说,企业肯定会把税加到价格里去,不可能企业自己掏腰包替消费者付税。但是,产品加税以后导致价格上升,进而引起消费减少和产量减少,这是企业真正的损失。所以不论表面上是企业付税,或者是消费者付税,最后都是一样的,税负都会在企业 and 消费者之间分担,这是一个税收负担转移的问题。

不过大多数人并不明白自己在缴税。事实上,任何一样消费,不管是在超市买东西,还是交电费、电话费、煤气费,里面统统都有税。只不过你不知道而已。国外一般把价和税分开,消费者花的钱里多少是价,多少是税,都很清楚。而在我国,价和税混在一起,所以大家搞不清自己交了多少税。

有人会问:除了个人所得税,其他的税我是怎么交的呢?对于广大老百姓来说,大量的税负是通过购物消费等,在不知不觉中缴纳给国家的。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细分程度非常高,一种产品的生产需要涉及许多生产部门,因此,每种商品的价格中几乎包含了所有的税种,比如你在超市购买了一盒巧克力,其中就包含了在商品流转环节的增值税,在销售环节的消费税、营业税,如果这盒巧克力是进口的,其中还包含了一部分关税。当这盒巧克力售出时,附加在巧克力上的各项劳动价值得到了实现,各项生产要素的价格得到了补偿,这时劳动者获得工资,企业获得利润,股东获得分红,原材料提供方获得收入,相应的各项要素的所有者需要为这些收入纳税,劳动者要缴纳个人所得税,企业要缴纳企业所得税,股东取得分红时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,原材料提供方在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后同样需要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收。

劳动者工资、企业利润、股东分红等等都是以货币形式为个人或企业所有,当这些收入用于购买房产时,需要缴纳房产税、契税,用于购买股票时需要缴纳印花税,用于购买车辆时,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,当存入银行时,需要缴纳利息税。总之,从我们取得收入,到消费,到储蓄,随时随地都在向国家缴纳各种形式的税收,尽管绝大部分税收可能不是由你亲自缴纳,但已经由企业或者其他个人、组织将你收入或支出的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向国家缴纳。这些税款并不是直接从人们的手中拿走,而是以商品价格的名义由商家收走。徐殿春

## 我是穷人还是富人?

潘采夫

我对茅于軾先生非常尊敬,也曾在天则经济研究所见真真人。他创办富平保姆学校这样的事业,走了梁漱溟陶行知等大师的道路,令我十分拜服。

茅先生还喜发不平之论,时有真知灼见,他的“经济适用房错误”论、“应提高大学收费”论、“帮富人说话为穷人办事论”都引发了言论热潮,且批判讨伐者居多。日前他又提出一个大胆论断,“穷人税负比富人高”论,为穷人说起了话,终于引来久违的掌声。

茅先生平时有个习惯,喜欢说富人如何穷人如何,把穷人和富人单拎出来摆在跷跷板两头,往往这头上来那头必要沉下,无法和平共存。我以为这样的两分法是网络愤青的语言方式,是他们增加博客点击量的秘诀,不应属于茅先生这样严肃的经济学家。这样的划分有些轻率,而现实往往复杂得多。

茅先生《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》一文的核心观点是:在我国,消费要缴税而储蓄不缴税,穷人消费比例高,所以需要缴税的比例高,富人消费占总收入比例少,他们存钱在银行里多,所以在缴税方面占了便宜。

我虽也看过茅先生的一些著作,但对经济学是个门外汉,所以对茅先生的观点无法作理论上的探讨。而且由于我的愤青身份,我对力挺穷人讨伐富人的观点感到天然的亲切。所以,从道义上,我应该支持茅先生。但对茅先生的说法,我心中存有疑惑,因为用茅先生的观点,我就无法理解一些社会现象。所以,我就三个问题向茅于軾先生请教。

问题之一:

我是穷人还是富人?

茅先生以前曾说过,穷人买不起经济适用房,只能

住廉租房。按照这个观点,我当然不属于穷人,因为我按揭买了房子,虽然房价不算高;甚至还有一辆汽车,虽然是辆富康。按照茅先生的观点,那我就是个富人。但是,我在银行没什么存款,我和老婆每月的收入80%用在了消费,而且是必需品消费。按照茅先生在本文的观点,我消费比例高,存款比例小,又应该是一个标准的穷人。这就出现了悖论,请问茅先生,我是穷人还是富人呢?

问题之二:

富人的钱会存在银行里吗?

茅先生说,银行储蓄不缴税,富人的储蓄在总收入中占的比例高,也就是不纳税的部分占的比例高。我有一个疑惑,当下我国物价增长这么快,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意味着钱的贬值。作家流沙河有一句经典,“大盗不盗,人家把街上的物价翻上一番,你口袋里的钱就少了一半。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而银行的利息又低得可怜。请问茅先生,鬼精鬼精的富人们,怎么舍得把钱放在银行里白白流失呢?这是我不理解的。按照常理,只有投资无门的穷人,为了养老和孩子教育,才会把积蓄放在银行里,从而被银行拿去帮富人赚大钱。

问题之三:

是否忽略了中等收入群体?

茅先生的两分法显然排斥了第三种可能性,忽略了一个有实力的阶层。至少在很多大城市,这个阶层的消费力量和税负贡献一点都不比所谓的穷人和富人少,甚至可能要多一些。这个阶层的人们,当然包括我,为国家拉动内需用上吃奶的力气,买房买车旅游吃喝,却被茅先生视而不见,如此“目中无人”,怎不让人生“怀才不遇”之慨呢?

## 穷人为何这么“穷”

王海峰

有一种夸张的说法:活着,就要纳税。有一种崇高的说法,纳税光荣。

茅于軾先生最近写的“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”这篇文章,似乎再次挑拨起穷与富的对立。这是在用最简单的方法将人一分为二:世界上存在两种人,穷人和富人,然后以他们为样本,研究他们的“光荣程度”。

茅先生讲的穷人的税负更高,其实并非一个值得论证的观点,更谈不上是一个发现,不过是在描述历史和现状。

他认为,在现实中,富人的收入大多来自财产性收入,而这些收入基本上不纳税;穷人的收入基本上来自工资,这些收入不仅承担消费税还承担个人所得税。由于穷人的收入绝对量较小,但纳税的渠道却很多,所以,穷人的税负比重更高。

茅先生善于用经济学的常识解释现实。他10年前的那本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就是这个风格,好容易读。

至少在我这个自以为是穷人的人看来,茅先生最近的这篇文章,很好地解释了,穷人的经济压力为什么大的问题。事实上,在很多人看来,这基本上是一个不需要解释的问题。大家都认为,穷人经济压力大,是因为他们收入不高。这其实是

车轱辘话,等于在说穷人生活压力大因为他们是穷人一样。

穷与富本是相对而言的。贫穷的感觉,跟收入高低并非有很大的关系。在当下的社会里,一个月收入上万的社会人,按说无论如何不能算是穷人。但是假如这个人按照规定每个月交约两千元的个人所得税;不幸的是,他有一套分期付款的房子,每月要向银行支付三四千元的房款,那么再加上吃喝拉撒,他在繁华的大城市里,基本上就是一个穷人了。穷的原因就是他交所得税并且在吃喝拉撒的过程中交消费税,总之,他无法积累财富。许多人挣钱不少,却感觉自己很穷,感觉生活压力大,就在于手中虽有钞票,但相当多的一部分要从指间漏掉。

其实,老先生的这篇文章完全可以改个名字,叫《为什么你觉得自己是穷人》——他不过是用穷人和富人这两个模型分析我们的税制。最后,他从专业的角度开出药方:加大所得税的征收,减少大家在消费等方面的支出。

这说法从专业的角度没有错,但他可能又要挨骂了。因为在现实中,加大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容易,而减少消费税等支出很麻烦。毕竟在现实中,大家都会从容易的事情做起。

## 我纳税,我有理

王小山

正常社会里,纳税是本分。你做生意,需要使用马路,如果不是政府修了马路,那你就只好自己修了,成本吓死你。既然你用了马路,那么你生意收益里就有一部分不属于自己了。现在的情况是,车本身就要缴税,马路有养路费,运费有过桥费——这是收费合理与否的问题,而该不该缴税,从来就不是一个问题。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,那就是税收和死亡——这是马克思说的。

政府税收的账务透明度问题,是老生常谈了,估计相

当长一段时间里都不可能解决。要使这个问题有看起来能解决的希望,窃以为,税收的起征点真的不宜过高,而且越低越好。我觉得,起征点起码该和最低工资相同。只要你工作了,有了收入,就该缴税。这样一来,大家都是堂堂正正的纳税人了,而且,不是消费税,而是所得税。

那么,是不是意味着低收入者的生活会因为纳税难以继呢?不是这样,我琢磨的具体办法是,如果你拿的是当地的最低工资,比如说600元一个月,可以按千分之一

或者更低的比例纳税,就是0.6元,再低收入,减少千分之一也不会使生活发生什么本质变化,但是,把这0.6元缴了税,身份就不一样了,就更有底气向那些不为自己谋利益的官方叫板了。我想,每个纳税人都对政府挑三拣四,也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所希望看到的,这些挑拣客观上会改进政府的工作,使之进步,趋向圆满。

2006年,我去德国看世界杯,一个中国记者给我讲了个故事,在阿根廷足球队训练场,一个警察拦住了他们,不让进。

一个德国老太太摇摇摆摆地向场地里走,警察也要拦,老太太说:我是纳税人,这座体育场是我交的税修建的,我有权进去。警察果然不拦她了,老太太还不罢休,指着记者们说,他们都是我的朋友,让他们一起进去。警察居然真听老太太的话,让记者悉数进了场内。

德国老太太“我是纳税人”的说法,让人听了实在刺激,咱们这的人为什么总是怕警察,除了警察本身的问题外,“我是纳税人”的观念尚未深入人心,自己腰杆子不硬,怕也是原因之一吧。